**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攸關國家安全與發展。陸委會作為擘劃兩岸政策、統籌處理兩岸事務及審議協調之機關，盱衡兩岸整體情勢發展，依循臺灣民意，致力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維繫臺海和平穩定情勢是兩岸共同的責任，也是雙方民眾及國際社會的期盼與最大公約數。政府將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在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堅定維護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致力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兩岸應共同珍惜及維護過去20多年累積的交流與互動成果，繼續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持續良性溝通與對話，共同努力維護現有機制，妥善處理兩岸關係。

展望未來，政府將持續以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的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的民意和最大的共識，堅守和平原則及利益共享原則推動兩岸政策，以創造民眾在兩岸互動中的長遠福祉。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一、擘劃兩岸政策，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致力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創造與保障臺灣人民福祉權益。

二、盱衡兩岸情勢脈動，規劃兩岸文教整體交流策略與政策，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往來互動，強化兩岸資訊對等流通，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及非政府組織（NGO）交流，推展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提升兩岸公民社會發展。

三、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四、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健全兩岸交流發展，保障民眾權益。

五、深化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六、強化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說明，傾聽及回應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一）掌握中國大陸對臺策略及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及區域等情勢發展趨勢，研議兩岸政策及因應策略。

（二）依循普遍民意推動兩岸關係，持續推動兩岸互動與聯繫機制，及兩岸制度化協商，增進民眾權益福祉。

二、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一）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自主及民主價值軟實力。

（二）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發揮臺灣公民社會多元特色與瞭解兩岸關係發展。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非政府組織（NGO）交流，傳遞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經驗，成為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昇的動力。

三、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一）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二）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服務，提醒注意風險管理，持續做為臺商後盾。

四、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一）配合總統就職演說揭示之政策方向，包括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公平正義、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在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上做出貢獻等，重新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

（二）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推動兩岸協議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三）通盤檢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促進兩岸交流健全發展。

五、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一）擴大臺港澳交流與聯繫，促進良性互動。

（二）配合臺港澳交流發展需要，持續完備相關規範。

六、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加強國內外政策溝通說明、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控管，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盱衡整體情勢發展，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對話溝通 | 1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中國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港澳、國際）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 372篇 | 無 |
| 2 | 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 1 | 統計數據 | 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 17次 | 無 |
| 二 |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人文特色 | 1 |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 | 1 | 問卷調查 | 委託民間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來訪之中國大陸青年學生對於交流活動是否有助於認識臺灣之滿意度調查 | 85% | 無 |
| 2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與人數 | 2,300人 | 無 |
| 三 |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 | 1 |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 1 | 問卷調查 | 「臺商窗口」專業諮詢服務滿意度 | 85% | 無 |
| 2 | 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 1 | 統計數據 | 就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 | 10次 | 無 |
| 四 | 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1 | 統計數據 |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港澳）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 27件 | 無 |
| 2 | 落實協議執行 | 1 | 統計數據 | 依兩岸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協議主管機關與中國大陸對口機關，進行法規及業務資訊通報、人員交流互訪、舉行工作會議，以及檢討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 49次 | 無 |
| 五 | 強化與港澳往來互動，促進青年交流，培植友我力量 | 1 | 擴大臺港澳青年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1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前1年度青年交流總人次=2% | 2% | 無 |
| 六 | 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1 |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各類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記者會、說明會、溝通說明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等總次數 | 578次 | 無 |
| 2 | 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溝通及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對外發送等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製播政策溝通說明短片、刊播平面及戶外廣告、廣播及網路廣告等，以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或政策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等總次數 | 1,040次 | 無 |
| 3 | 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本會臉書貼文總觸及人次 | 500萬人次 | 無 |
| 4 |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 1 | 統計數據 | 統計國際輿情及海外各界人士意見之訊息則數，包括：1.正面訊息則數。2.衡平（正、負面）訊息則數。3.負面訊息則數 | 1,500則 | 無 |
| 七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1%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企劃業務 |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 其它 | 一、掌握兩岸互動情勢發展，分析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及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作為政府因應策略作為與政策研議參考，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分析掌握民意對兩岸關係發展趨勢與脈動，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  四、加強與地方政府推動兩岸事務之合作互動，規劃辦理大陸工作相關研習活動。  五、透過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及兩岸交流參訪等活動，蒐整兩岸關係發展與情勢研析。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 兩岸互動與協商 | 其它 |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兩岸互動聯繫及協商等相關機制作業。  二、辦理國際場域之兩岸交流等相關幕僚作業。  三、辦理相關部會兩岸談判幕僚之培訓及研習，提升人員談判智能。 | 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 |
|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 其它 | 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重要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對話交流，研蒐相關資訊，並傳達我方政策立場。  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區域情勢、中國大陸情勢等國際研討會，掌握相關情勢發展，提供政府推動政策參考。 |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 研究與資訊服務 | 其它 | 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針對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及國際、區域等情勢發展趨勢，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提供政府政策研議參考。  二、購置有關中國大陸、兩岸及國際關係等研究資料，與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維護更新等。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 |
| 文教業務 |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 其它 |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 |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增進中國大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 其它 | 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  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展現臺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 |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 經濟業務 |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 其它 |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
|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其它 |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 研蒐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及兩岸情勢發展評估，規劃政策與研議因應策略、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加強經貿政策的溝通 |
|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其它 | 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 |
| 法政業務 |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 其它 | 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  二、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  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落實協議執行 |
|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其它 |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二、賡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 落實協議執行 |
|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其它 |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  三、將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其它 | 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三、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 港澳業務 | 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 其它 | 一、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以及港澳中學教師及家長來臺參訪我優質高等教育等活動，以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進行相關交流。  二、補助我民間或學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以增進瞭解及建立聯繫管道。 | 擴大臺港澳青年交流 |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其它 | 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有關子法。  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Q&A手冊」。 |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
| 聯絡業務 |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 其它 | 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  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五、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 辦理座談會、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溝通說明活動、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多元平臺進行政策溝通及說明，並提供各類政策說明資料對外發送等、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溝通說明，並與民眾溝通互動 |
|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其它 | 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  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  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 | 蒐整國際輿情及相關資訊 |